

一、宗旨

本實務專題結合相關理論與實務、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及實務研究報告撰寫，增加通過各類證照考試之能力，提升實務調查研究水準，鼓勵參加全國性競賽與發表實務專題成果。

二、實施內容

本實務專題為觀光系整合性課程，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到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系上老師公布欲指導實務專題的方向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學生自行分組與選定指導老師，並開始與指導老師討論擬定實務專題題目，由指導老師指導與督促學生完成實務專題，於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三、實施對象與分組

- 1.實務專題以本系四技之日間部學生為對象。
- 2.實務專題可以利用分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由一至五人自行組成，並推派一位學生擔任小組長，並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 3.分組組員之異動，需經該組指導老師之同意，並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四、老師指導實務專題方向公告

-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系辦公室調查欲指導四技學生實務專題老師與其指導實務專題方向，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統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 2.願意指導四技學生實務專題老師，亦可自行於老師個人網站、教學資源平台或雲端教學與學習平台等相關網路資源公告。

五、實務專題題目之產生

- 1.專題製作題目的來源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
- 2.各小組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選定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

六、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之選定

- 1.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可請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 2.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實務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
- 3.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組數每屆學生最多四組，超過須事先報請系務會議審議同意。
- 4.各組必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自行選定指導老師，並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 5.未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自行選定指導老師者，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時由系主任統籌安排。
- 6.各組指導老師選定後，欲更換指導老師時，需經新任和原來指導老師之同意，並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七、實務專題成果發表

- 1.每一組實務專題成果，皆必須統一以簡報方式口頭發表，發表時間每一組預定 12 分鐘±1 分鐘，並經評審委員詢答與評分。

- 2.評審委員由系主任聘請外系老師、校外相關老師或業者專家數位組成。
- 3.實務專題成果發表預定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十週舉行，實際成果發表舉行日期與實施方式由系辦公室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八、實務專題學期成績評分

- 1.實務專題學生學期成績指導老師佔 50 %，評分項目由指導老師自行安排。
- 2.實務專題學生學期成績，於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時，評審委員平均成績佔 50 %，評分項目分為簡報內容、實用價值、表達技巧、詢答內容等。

九、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